

息县孙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做好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政策发布服务等工作，注重与新闻媒体的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公开，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监管制度规则的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工作规范，推进数字化手段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健全依申请公开权利滥用约束机制；2024 年，孙庙乡人民政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综合考虑拟公开信息的性质、受众、影响等因素，科学确定信息公开方式范围，做好已公开信息定期清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效率高、用户群体大的特点，转变信息发布方式，合理运用更加符合企业群众浏览习惯的形式传播政策、展示工作，积极打造一批优质账号；持续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坚持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对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工作群组等进行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下一步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

（二）办公室人员较少，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由工作人员兼职，下一步计划设置专职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我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

（三）公开栏目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组织人员到工作成效显著的兄弟单位进行学习，进一步完善我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设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